

义务帮邻居修屋顶坠亡,谁担责?

当事双方均有过错,经调解死者继承人获赔80余万元

俗话说得好“远亲不如近邻”,邻居间互帮互助本是件好事,可如果帮忙过程中受伤,谁该担责呢?

近日,金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因帮邻居修缮屋顶,不慎坠落引发的义务帮工人受害责任纠纷案件。

扶板凳的双手突然放开,致邻居摔下重伤不治

2022年1月28日傍晚,李某请邻居张某来家中帮忙修缮屋顶扣板,基于双方是多年邻居,平日关系不错,张某便一口应下。

后在修缮过程中,李某让李某扶稳叠放的板凳,保证安全,但李某在未告知李某的情况下,突然放开双手,导致李某重心不稳从高处摔下,后李某被紧急送往医院抢救并住院治疗。医院诊断李某为颈椎骨折、高位截瘫,2023年2月18

日,张某病逝,其间,共花费医疗费用56万余元。

之后张某的继承人将邻居李某起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各项损失268万余元。

原告认为,李某无偿为被告提供帮工,且因本次事故遭受重伤并死亡,被告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被告认为,李某虽是帮忙修缮屋顶,但李某使用的凳子系其自己带来的,且李某也应知道站在板凳上修缮屋顶有一定风险,因此被告方不应该承担全部责任。

死者继承人要求赔偿各项损失268万余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李某为邻居修缮屋顶,系出于邻居情谊的无偿帮工行为。根据相关规定,无偿提供劳务的帮工人因帮工活动遭受人身损害的,根据帮工人和被帮工人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案中,李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修缮房屋过程中应当确保自身的安全,对于威胁自身安全的

行为应当谨慎而为。被告既邀请邻居帮忙修缮屋顶,在修缮过程中,应确保邻居的安全,为邻居提供防护及保护。因此,双方均具有过错,应根据各自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后经过法官多次组织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了一致的调解协议,由被告方一次性赔偿原告各项损失80余万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无偿提供劳务的帮工人因帮工活动遭受人身损害的,根据帮工人和被帮工人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被帮工人明确拒绝帮工的,被帮工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可以在受益范围内予以适当补偿。

帮工人在帮工活动中因第三人的行为遭受人身损害的,有权请求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也有权请求被帮工人予以适当补偿。被帮工人补偿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通讯员 孙洪雷 本报记者 屠瑜

法官说法

1.如何区分无偿帮工关系与劳务关系?

无偿帮工是指帮工人无偿为他人处理事务,无偿帮工无需被帮工一方支付对价,且无偿帮工通常具有临时性、自主性,其可以自主选择帮工的方式以及帮工结束的时间。

日常生活中常见的无偿帮工行为包括:应邀为邻居修缮房屋、驾驶员帮车辆卸货、帮朋友开车等。劳务关系是指提供劳务一方与接受劳务一方之间形成的合同关系,由一方提供劳务,另一方支付对价,双方互负义务,双方可以通过口头或者书面形式对劳务的形式、报酬的给付作出约定,劳务关系具有有偿性。在劳务关系中,提供劳务一方一定程度上需受到另一方在劳务过程中的安排、管理。

2.无偿帮工人因帮工活动受到人身损害的,由帮工人和被帮工人根据各自的过错按份承担责任。

无偿帮工是一种助人为乐的善

意行为,应当予以提倡。被帮工人虽无需支付帮工人劳动报酬,但是基于其邀请对方无偿帮工或者接受他人好意帮工的先行行为,仍对帮工活动负有相应的责任。

根据新修订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提供劳务的无偿帮工人在帮工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的,被帮工人除明确拒绝帮工外,需要根据其与帮工人各自的过错按份承担责任。

3.无偿帮工人在帮工活动中对第三人造成损害的,被帮工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无偿提供劳务的帮工人,在从事帮工活动中致人损害的,被帮工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被帮工人承担赔偿责任后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帮工人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被帮工人明确拒绝帮工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占用逆向车道“零百加速”竞赛

上海交警严厉打击“飙车炸街”,今年已有7人被刑拘

本报讯(记者 潘高峰 特约通讯员 李辉)夜色之下,两辆小轿车在城市道路上“风驰电掣”地竞速比赛,其中一车还占用对向车道逆向行驶。近日,市公安局交警总队机动支队查处了一起“飙车竞速”案件,3名参与其中的驾驶人因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违法行为被依法行政拘留。

警方接到市民举报称,8月8日晚,有多辆小轿车在嘉定区安辰路竞速行驶,严重影响了周围其他车辆的正常行驶。交警总队机动支队经过调查后发现,当晚9时左右,李某、龙某和任某相约在安辰路进行“零百加速”竞赛。

所谓“零百加速”竞赛,指的是比试车辆由静止加速至100km/h所用的时间,时间短者为胜。虽然该比赛所占用的道路不长,从起步到车辆停止约200米,但车辆加速

度极快,给道路通行安全带来了极大威胁。

接报后,警方立即开展调查取证,从所谓的比赛视频可以看到,共有粉色、灰色、绿色三辆小客车参与竞速驾驶,两两开展竞赛。随着“3.2.1”一声令下,两辆车在巨大的轰鸣声中猛冲出去,其危险性和噪声危害性不言而喻。

警方调查发现,因为安辰路为双向2车道道路,两辆小轿车同向竞速时,其中一车还占用对向车道逆向行驶。在其中一段粉色车与绿色车竞速的视频中,明显能看到远处对向驶来的机动车车灯,逆向行驶的粉色车行至后半段向右变道,欲躲避对面正常驶来的车辆,虽未酿成事故,但夜晚视线不佳、逆行、超速这些因素叠加在一起,危险一触即发。

到案后,李某,龙某与任某对

非法占用城市道路竞速行驶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民警依法对上述3人“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拘留的处罚决定。

城市道路并不是个别竞速爱好者的赛道、炫技场,追逐极致的体验感不能以危害市民道路通行安全、影响市民正常生活为代价。为此,本市公安交警部门坚持集中整治和精准打击相结合,持续加大对“飙车炸街”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特别是对“110”警情、市民反映的“飙车炸街”违法线索,加大循线追踪和查处力度,为广大市民营造安全、有序、安静的道路交通环境。据统计,今年以来,全市共查处“飙车炸街”违法175起,其中噪声超标61起,损坏排气、加装排气等非法改装违法114起,7人因追逐竞驶涉嫌危险驾驶罪被刑事拘留。

本报讯(记者 解敏)近日,崇明新河地区两家农户夜间遭贼光顾,分别被偷现金和裙子,嫌疑男子作案前打伞遮脸,作案后套上白裙逃离,但雕虫小技没能躲过警方调查,案发不久嫌疑人即被抓获。

9月4日早上6时45分许,崇明警方接辖区居民田先生报警,称其放在家中衣服里的4800元现金以及一只女士单肩包(包内有700元现金、身份证和银行卡)不翼而飞。民警迅速赶赴现场勘查。

不多久,同村的林先生也跑来向民警报案,说他家也遭小偷光顾。林先生早上起床后,看到停在辅房里的电瓶车后备箱开着,东西散落一地。另外,其儿媳还不见了一件白色连衣裙。因案值不大,林先生和儿媳没有急着报警。

在调阅周边公共视频过程中,一可疑男子引起民警注意。9月3日23时许,可疑男子在未下雨的情况下打着伞,遮脸匆匆行走;一个多小时后打伞人原路返回,这时身

偷来白裙套上就跑 打伞遮脸夜间行窃

上已套上白裙。林先生的儿媳一看,正是她不见的那件。

警方循线追踪,于9月4日10时许将男扮女装离开作案区域的犯罪嫌疑人李某抓获归案。

到案后,李某对其入室盗窃他人财物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当晚,有意外出偷窃的李某用伞遮挡上半身伺机作案。其先在林先生家敞开式的辅房里偷到一条白裙,为降低被发现的风险,他把裙子套在身上,继续寻找作案目标。在田先生家前,李某观察到与主楼相通的辅房门窗没关,便通过辅房进入主楼,顺利偷走一楼的现金和女士单肩包。

目前,犯罪嫌疑人李某因涉嫌盗窃罪被崇明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警方在此提醒市民朋友,农村地区多数自建楼都有辅房,或独立或与主楼相通。为确保财产安全,在上楼休息前,请务必关好辅房门窗,不要让不法分子钻了空子。

征收故事

黄先生父亲留下的公房被征收了。因协商分割征收补偿利益不成,黄先生两个弟弟黄二和黄三把黄先生一家告上了法院,但法院判决显示黄二和黄三一无所获。

黄先生和黄二、黄三为同胞三兄弟。黄家父母在上海有一套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承租人为黄父,三兄弟均在系争房屋出生长大。1969年黄先生去了安徽,在当地和李女士结婚,生有一子小黄。黄二和黄三在上世纪80年代初先后结婚,婚后各自享受了单位的福利分房。1988年2月,黄二和黄三将户口从各自的福利公房处迁回系争房屋。上世纪90年代初,黄先生一家的户口按政策规定可从安徽迁入系争房屋时,遭黄二和黄三阻拦。

签了家庭协议均分征收款,为何大哥一家拿到全款

1993年3月,黄二和黄三挟持父母写下遗嘱,内容有:“我们百年后,系争房屋的所有权归属于三个儿子所有。”1995年2月,黄先生一家三口的户口从外地迁入系争房屋并入住。1997年8月,黄二和黄三逼迫黄先生在所谓的家庭协议书上签字,家庭协议内容:“若系争房屋被动迁,所有动迁利益分为四份,父母和三兄弟各享有四分之一,若父母百年后房屋动迁,所有动迁利益由三兄弟均分”。上世纪90年代末,黄家父母先后去世。之后系争房屋承租人未变更,房屋由黄先生一家三口居住,直至房屋被征收。

2022年5月,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同年6月28日,黄先生作为该户签约代表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

征收补偿协议,该户选择货币安置,拟获得征收补偿款共计708万余元。征收时黄二、黄三、黄先生一家三口共计5人户口登记在系争房屋。在协商征收补偿款分配时,李女士认为,自己一家在系争房屋居住多年,从未享受过福利分房,要求适当多分补偿款,遭黄二和黄三拒绝,黄二、黄三坚持三家均分。协商无果后,黄二、黄三将黄先生一家告上法院。

黄先生找到我们咨询。我们给他们梳理分析本案,认为遗嘱和家庭协议应当被认定为无效,所有征收补偿利益应归属于被告黄先生一家三口所有。首先,黄家父母关于该房屋的遗嘱无效。系争房屋为公房性质,并非黄家父母的个人财产,故其二人遗嘱中关于系争房屋归属

的处理当然应被认定为无效。其次,家庭协议应当被认定为无效。家庭协议无李女士和小黄签名。家庭协议签署时,李女士作为户口在册的成年人并未在协议上签字,且其不认可协议的效力,故该协议因遗漏权利人应被认定为无效。第三,在遗嘱和家庭协议无效的情况下,系争房屋应逐一认定同住人。黄二和黄三因本市他处已享受过福利分房,根据政策和法律规定不能重复享受公房福利,故均不能认定为系争房屋同住人,无权享受征收补偿利益。黄先生一家三口自户口迁入后一直住在系争房屋,且本市他处从未享受过公房福利,应被认定为房屋同住人。

后黄先生一家委托我们代理应诉维权,案件走向和判决结果符合

我们之前的分析预测。法庭经审理后认定遗嘱和家庭协议为无效,两原告因享受过福利分房被排除房屋同住人身份,最终判决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均归属于黄先生一家三口。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4009204546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302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